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第九医院 的 全院治疗类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间歇式脉冲 加压抗栓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6 人，营业收入为 112,753.74 万元（大写：壹拾壹亿贰仟柒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260,802.31 万元（大写：贰拾陆亿零捌佰零贰万叁仟壹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6 人，营业收入为 112,753.74 万元（大写：壹拾壹亿贰仟柒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260,802.31 万元（大写：贰拾陆亿零捌佰零贰万叁仟壹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眼科雾化熏 蒸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视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15 万元（大写：肆佰壹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615 万元（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微波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恒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994 万元（大写：玖佰玖拾肆万元），资产总额为 954 万元（大写：玖佰伍拾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生物反馈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3,100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79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零柒拾玖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沐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4 月 18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